

董事會現謹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理區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77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0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0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集團物業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資料，詳載於第78及79頁。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6,692,063港元（二零零二年：2,394,915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地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集團財務報告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黃鑑博士

陳相照先生

李美心小姐

李世慰先生

鄧永倫先生

彭振傑先生

朱幼麟先生

津積壤二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請辭）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陳相照先生及李美心小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7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黃鑑博士	523,923	—	—	523,923
陳相照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李世慰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彭振傑先生	500,000	—	—	5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相照先生及李世慰先生分別因其配偶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而該項全權信託持有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之股份162,332,624股，故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相照先生及李世慰先生分別擁有莊士機構之股份723,224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根據一九九九年計劃（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27）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陳相照先生	6,000,000	1999年 12月9日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0.5872港元	6,000,000	—
李美心小姐	9,000,000	1999年 12月9日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0.5872港元	9,000,000	—
李世慰先生	2,400,000	1999年 12月9日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0.5872港元	2,400,000	—
鄧永倫先生	1,500,000	1999年 12月9日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0.5872港元	1,500,000	—
彭振傑先生	1,500,000	1999年 12月9日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0.5872港元	1,500,000	—

附註：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在財務報告內確認，直至其獲行使為止。上市規則第17.08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宜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向上市規則第17.07條第(i)至(v)段所述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會認為，因未能準確地確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因素，故不宜作出有關估值。根據眾多推敲假設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既無意義，亦可能會誤導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只披露已可確定之購股權行使價將較恰當。

本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權益或權利登記於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簽訂任何於一年內若由僱用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莊士機構	615,695,645 (附註)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08,077,645

附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條透過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莊士機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應佔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有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告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下列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
 - (a) 貸款予廣州市番禺區莊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9,942,461港元。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
 - (b) 貸款予北京環球文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1,358,400港元。有關貸款並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 本集團貸款予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L」) (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75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按本集團於TAIL之股本權益比例提供, 並無抵押,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年息8厘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利息, 且須於每次貸款之有關日期後三年內償還。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兩名董事持有TAIL之10%權益。

集團借款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本年內本集團撥作待發展/發展中物業資本之利息為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 2,469,105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 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21%及4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 (均為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 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本集團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供款，而僱員之供款比率與此相同。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分益其中5%由員工供款，而5%則由本集團供款，供款數額乃根據員工之月薪而定。待有關員工參與該計劃滿十年後，本集團供款將增加至7.5%。參與該計劃滿十年之員工有權享有本集團供款之全部分益及應計利息，而參與該計劃滿三至九年之員工亦可按30%至90%不等之相應減幅享有上述分益。本集團可運用沒收之供款以減少其日後供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餘額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日後之供款。

上述兩項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獲採納取代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述之一九九九年計劃。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二零零二年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2. 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102,443,96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 | | |
|----|-----------------|--|
| 4. |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1% |
| 5. |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 不適用。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後，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 6.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應付本公司1.00港元 |
| 7. | 行使價釐定基準： |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 8. | 二零零二年計劃尚餘年期： |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惟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

公司監管

本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及朱幼麟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以後之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相照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